

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說明會

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教務處課研組

壹、獎項名額

依應屆畢業生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採無條件進入法)，經表現傑出市長獎審查作業後產生

$$8 \times 1/3 \doteq 3$$

參、評比資格

1

前揭表現傑出市長獎之各班人選，
其一至六年級上學期學期總平均成
績應達80分以上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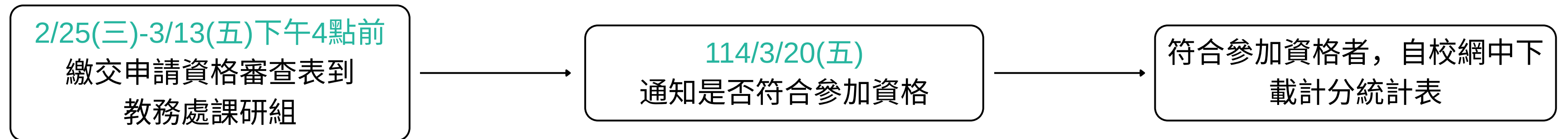
單項類科（體育、藝能、科學(自
然)或創作），其一至六年級上學期
相關學科的總平均計分需達90分
以上，始得參與評比

肆、記分方式

1. 評比證件包括該生在國小六年期間的所有相關資料(以卷宗檔案呈現)
2. 僅採認經學校主管處室報名之政府機構主辦之活動，且獎狀上有首長署名或單位關防核章者
3. 參與評比之學生須檢附初評表（報名表及計分統計表）
4. 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績優表現之計分共分六級，標準如表格
5. 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獎勵辦法

競賽分類	成績評等 競賽層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第四名 (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一級	全國性	10.0	9.5	9.0	8.5	7.5	7.0	6.5	6.0
第二級	臺北市	8.0	7.5	7.0	6.5	6.0	5.5		
第三級	其他縣市	6.0	5.5	5.0	4.5				
第四級	鄉鎮市區單位	4.0	3.5	3.0	2.5				
第五級	全校性	2.0	1.5	1.0	0.5				
第六級	班級性	1	0.2						

伍、重要時程



陸、製作個人資料夾（1類1本，至多2類2本）

獎狀分類(體育類、藝文類、科創類、德群育類)

1. 第一頁放申請表
2. 第二頁放計分統計表
3. 依獎狀分數高低予以編號



Q&A

如還有其他問題可至教務處課研組詢問

電話:02-23632077 #715